

<<社团处罚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团处罚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8231

10位ISBN编号：7503698233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方洁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团处罚研究>>

前言

现代社会经济变革引发了世纪之交各国行政科学体系与结构的嬗变，行政法学虽稍缓于行政学、公共管理学，但发展变革毋庸置疑：例如关注的重心从法院如何处理“患病”的行政行为转向行政主体要求自身行政行为过程（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合法性、合目的性；从以“行政权”为核心展开的行政法体系与结构转向全方位研究行政活动的“公共性”、“给付性”与“服务性”；从执法手段以“命令”、“制裁”与“强制”为主的消极行政转向行政执法以“协商”、“指导”、“合同”与“奖励”为主的积极行政等，特别是行政主体的多元化，引发了学界对第三部门理论的研究及对社团组织在中国兴起的关注。

尽管近二十年更多在“移植”英美学理与制度，但由于历史等原因我国行政法仍然具有“大陆法传统”色彩；近年对这种“传统”和“移植”突破的尝试日趋增多，尤其是在年轻一代的行政法学者中，已经形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学术力量。

<<社团处罚研究>>

内容概要

社团处罚是指社团对社团公务相对人违反社团规章的行为所施的惩罚，主要针对社团成员而为。结合社会变迁、政府职能转变的背景，本书论证了社团处罚作为一种社会行政行为，具有秩序行政社会化的特征，可配合国家行政处罚共同调控社会秩序。

全书关注中国的现实问题，探究以社团行政为代表的第三部门理论及规律，致力于发现社团处罚的属性和功能，力求规范社团处罚行为，为社会公行政的实质性内容作出铺垫，回应社会自主秩序的迫切需求。

导论部分说明了在行政法领域中研究社团处罚的重要性；接下来围绕命题以五个部分依次探讨了社团处罚的发生、社团处罚的法律属性、社团处罚在社会治理中的秩序功能、社团处罚与行政处罚的配合，以及社团处罚的法治化，并提出了迈向尽可能的自治的主张。

<<社团处罚研究>>

作者简介

方洁女，1974年生，浙江湖州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浙江省“151”人才。在法学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编教材数种，主持及主参省部级课题多项。

<<社团处罚研究>>

书籍目录

序导论：行政法的“领域”发现一、行政法体系的反思（一）以“行政”为核心概念（二）“公务”与行政法领域的发现（三）公共行政中的第三部门组织二、社团处罚的研究旨趣（一）问题源于发展中的事实（二）社团处罚是认识第三部门行政的良好素材（三）建构更直观的行政法各论三、研究路径与方法（一）行政法学专属性方法论（二）实证研究及对其他社会科学的借鉴（三）一些具体分析工具第一章 社团处罚的发生 一、社团处罚的界定（一）“社团”概说（二）社团处罚意义中的“社团”（三）社团处罚的界定 二、相关历史片断的考察（一）西方社团处罚的阅读（二）中国历史上的社团处罚（三）共通性特征 三、观察我国现今社团处罚的几个维度（一）社团处罚所依存的社团维度（二）社团规章下的罚则维度（三）社团处罚的实际效用维度 四、社团处罚的合法性（一）什么是合法性（二）社团处罚的合法性困境（三）社团处罚合法化的出路第二章 社团处罚的法律属性一、社团处罚法律性质的争论（一）惩戒罚与准违约罚的不同见解（二）惩戒罚的理论依据与适法根据（三）准违约罚论的理论根据二、社团自治与共同体公务（一）自治是社团应有之义（二）社团自治与共同体公务的不完全对应（三）共同体公务的具体内容.....第三章 社团处罚的秩序功能第四章 社团处罚与行政处罚的配合第五章 社团处罚的法治化余论 迈向尽可能的自治 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在中国的社会事务中，由于才松开计划经济束缚，公共行政仍大体上被等同于国家行政，但凡公务，就被直接地与国家责任挂钩。

国家与私人间的中间过滤组织大多被怀疑或忽视，民间自发意义上的公共组织已有初步发展，但极不成熟。

好在国家与社会的相对分离已成为公共选择。

所以，就改革的任务而言，一方面是梳理已有的公务及公务承担主体，对现有公务予以重新分配；另一方面是发现并界定不断发展起来的公务，在可行的改革框架下，正确地决策是否分配给不同的主体

。这是以接受国家与社会合一的已有历史，促进国家与社会相对分离的趋势为动机的。

一种更切实际的观点是：当没有非政府公共组织自动承担某项公共责任时，国家有承担此公共责任的当然义务；当有非政府公共组织自动承担该项公共责任时，国家原则上应选择关注但不干涉，只有在必要时才提升公共责任至国家责任层面，由行政机关承担或通过授权委托确定承担主体。

中国目前的行政法学体系是以“行政权”为核心概念建立起来的。

这样的理论与行政法的萌生初期十分相宜，但在转型期的社会中已露出疲态，并显得偏狭与不足。

特别是大量的服务行政中不存在权力的踪迹，但它们显然不属于私法或是单纯的宪法领域。

现实地说，无论行政法最初在何处被创设并被认识，也无论是行政机关或是司法机关运用行政法，都无一例外地是将其作为国家治理的一种载体。

而国家治理的现实承担者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行政法的客观形成和发展。

如“19世纪后半叶以来，德国的行政法以秩序与安全保障为中心，较为偏重行政组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